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 阿拉尔市人民政府 办 公 室 文 件

师市办发〔2024〕17号

关于印发《第一师阿拉尔市辐射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团场（镇），师市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第一师阿拉尔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师市 2024 年第 6 次行政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第一师办公室 阿拉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一师阿拉尔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科学有效应对辐射事故，保护公众和从业人员的安全和健康，保护辐射环境安全，促进师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师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师市辖区内发生，以及在师市辖区外发生可能波及到师市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主要包括：核技术利用；放

射源（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放射性物品运输；铀（钍）矿开发利用；国内外航天器在师市辖区内坠落造成的环境放射性污染事件；可能对师市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辖区外、境外核与辐射事故、事件。

1.4 基本原则

1.4.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制定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应急处置人员和周边各族群众人身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降低和控制辐射事故危害后果；加强辐射源安全监管，切实做好风险防范和预防。

1.4.2 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在师市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属地管理。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类别等因素，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条块结合、属地管理，分级设定和启动应急预案，落实岗位责任制，明确责任人及其指挥权限。

1.4.3 属地为主，协调联动

加强以属地为主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明确不同类型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的职责及权限，形成统一指挥、快速联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1.4.4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

建立健全辐射事故风险防范、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技术体系，健全信息报告和科学决策体系。当辐射事故发生时，启动应急预案，及时上报信息，科学决策，快速应对，合理处置，并做

好信息公开和善后处理工作。

2 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Ⅰ级）、重大辐射事故（Ⅱ级）、较大辐射事故（Ⅲ级）和一般辐射事故（Ⅳ级）四个等级。

2.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1）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及以上急性死亡；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4）对师市辖区内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环境影响的航天器坠落事件。

2.2 重大辐射事故（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

（1）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及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2.3 较大辐射事故（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

(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2.4 一般辐射事故（IV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

(1) IV类、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

(4) 铀（钍）矿开发利用中超标排放，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后果；

(5) 测井用放射源落井，打捞不成功进行封井处理。

3 组织体系

3.1 应急组织体系

师市成立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处置辖区内发生的较大、一般辐射事故，积极配合协助兵团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参与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行动，指导事发地政府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兵团报告事故和处置情况，承担其他有关工作。师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应急处置工作组。应急处置工作组由舆情信息组、综合协调组、现场监测

组、现场处置组、安全保卫组、医疗救援组、专家咨询组等7个工作组组成，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3.1.1 师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师市分管领导。

副指挥长：师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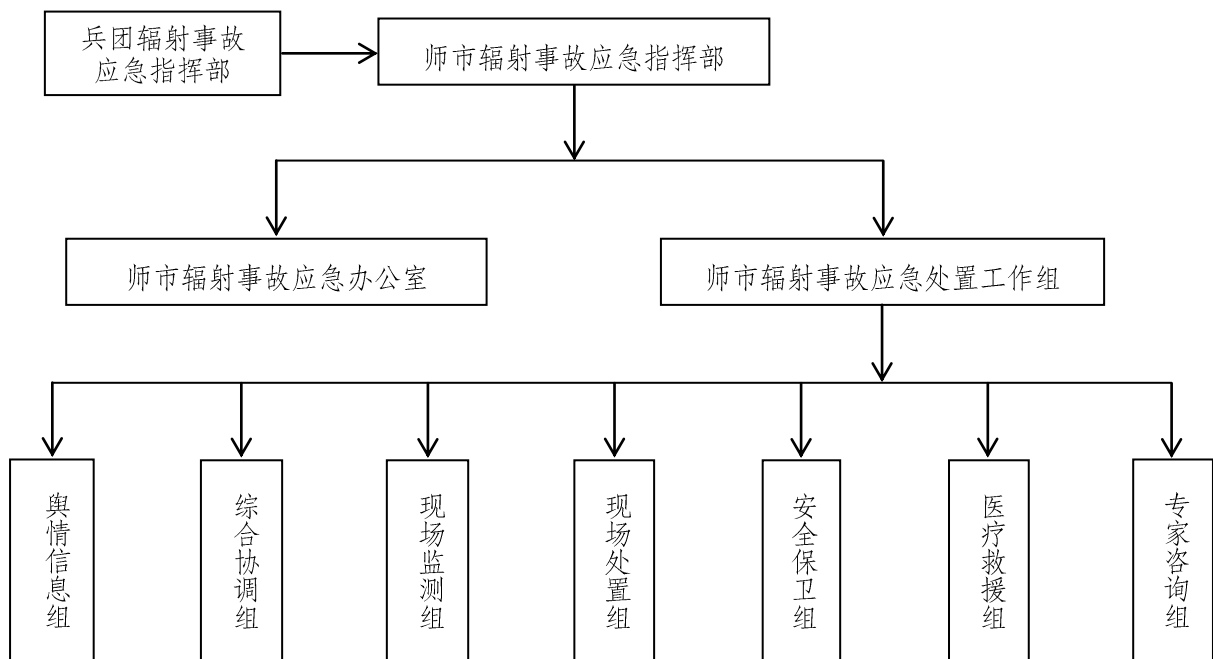
成员单位：党委宣传部、网信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气象局、武警兵团总队执勤二支队、消防救援大队、档案馆等部门。

3.1.2 师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

师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设在师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分管副局长兼任。师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指挥部日常事务，组织协调指导较大、一般辐射事故发生地事故处置工作。

3.1.3 师市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

师市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应急救援和善后工作，下设舆情信息组、综合协调组、现场监测组、现场处置组、安全保卫组、医疗救援组、专家咨询组等。师市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组织体系见下图。



师市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组织体系图

3.2 职责分工

3.2.1 师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职责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兵团和师市关于辐射事故应急工作的部署和要求；

（2）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各负其责，做好相应的应急、协调、处置、保障工作；

（3）根据辐射事故严重程度和应急需要，报经师市同意后，上报兵团请求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4）审核辐射事故的重要信息，做好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社会稳定工作；

（5）在事故事发地成立事故应急现场指挥部，具体执行师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指令和指挥现场应急工作；

（6）对影响到自治区范围、跨师域的辐射事故，上报兵团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请求必要的协助和支持，建立联络协调机制。

3.2.2 师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党委宣传部：负责指导、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做好辐射事故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依据师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授权，向社会发布应急处置工作各阶段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开展网上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2）党委网信办：负责对网上相关负面信息的监测、管控和处置，在师市党委宣传部统筹下开展网上舆论引导。

（3）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应急事故救灾物资储备、日常管理工作，并根据应急管理局下达的动用指令组织救灾物资调运工作。

（4）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涉及辖区内铀生产、加工企业的协调工作；做好放射源使用企业生产过程的监管。

（5）公安局：负责执行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等任务，维护现场治安秩序；负责丢失、被盗（或人为破坏）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参与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行动和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组织打击制造传播辐射事故类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

（6）财政局：负责辐射事故的日常应急准备、应急演练、应急物资储备、应急响应和应急队伍建设及人员培训等的经费保障工作。

(7)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等造成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

(8) 生态环境局：负责对辐射事故进行分析、评价预测，并向师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措施建议和应急状态终止建议；协助公安部门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落实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保持应急响应能力常备不懈；组织辐射事故应急培训、演练；配合开展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公众宣传、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参与本预案范围内的Ⅰ级、Ⅱ级和涉及跨地区、师市的Ⅲ级辐射事故上交应急指挥权之前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制定、修订本预案并按照程序报批；负责对本地区Ⅲ级、Ⅳ级辐射事故的分析、评价预测，并参与其应急监测及处置工作。

(9) 交通运输局：负责与公安、交警部门协调通往辐射事故现场公路保通工作，协调运力，优先保障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和伤病员的运输。

(10) 水利局：参与辐射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负责提供相关水文资料，协调河流的调水、配水。

(11) 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辐射事故现场人员的卫生应急处置；接收受辐射伤害人员的医疗救治；负责疑似受到辐射伤害人员的健康影响评估；参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相关的公众宣传；参与辐射事故其他相关应急处置行动。

(12) 应急管理局：负责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相关联的辐射事故救援的指挥调度，提供应急处置力量支援；负责衔接武

警部队参与救援工作；负责对本预案适用范围内的应急处置和抢救行动提出意见或建议。

（13）气象局：负责辐射事故发生地气象动态变化的实时监测，提供气象要素变化预测意见。

（14）武警兵团总队执勤二支队：参与放射性污染物泄露、爆炸、燃烧等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危害的辐射灾难事件的抢险救援，配合公安机关做好事发现场安全管控和社会治安保障工作。

（15）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扑救因辐射事故造成的火灾，救援被困人员，在必要时启动消防救援应急预案。

（16）档案馆：及时接收辐射事故档案入馆，保存好、利用好入馆的辐射事故档案。

（17）事发地团镇（乡）：负责开展先期处置工作，为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提供后勤保障和必要的便利，做好受辐射影响群众的转移安置工作；执行师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示、指令，做好辖区内辐射事故的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原因调查及信息发布等工作。

根据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和师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开展相应工作。

3.2.3 师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主要职责

（1）负责传达师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决定的事项并检查落实情况；

(2) 建立和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警机制，及时收集、分析辐射事故相关信息和各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工作情况等；

(3) 向师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对可能演变为重大、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的，及时向师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

(4) 指导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工作，组织辐射事故应急培训、演练；

(5) 负责与师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日常联络和信息交换工作；

(6) 建立辐射事故应急值守制度，公开值班电话；

(7) 负责辖区较大和一般辐射事故的原因调查，撰写应急响应总结报告，并向师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调查结果。

3.2.4 事故责任单位职责

事故责任单位为事故处置的第一责任主体：

(1) 贯彻执行辐射事故应急相关法律法规，落实辐射安全全面责任和应急响应主体责任；

(2) 制定、修订并落实本单位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3) 发生辐射事故时，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应对措施，减轻事故后果，并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做好事故处理、应急监测和污染处置工作；

(4) 配合和协助做好辐射事故应急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5) 接受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应急响应和事故处理工作的监督、指导。

3.2.5 师市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组职责

3.2.5.1 舆情信息组人员组成及职责

舆情信息组由党委宣传部牵头，党委网信办、生态环境局、公安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档案馆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

(1) 负责收集分析舆情，及时报送重要信息，向师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舆情应对建议；

(2) 组织指导报刊、电台、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及时宣传报道；

(3) 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的公众宣传和专家解读，负责接待媒体采访和公众咨询。

3.2.5.2 综合协调组人员组成及职责

综合协调组由生态环境局牵头，工信局、公安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气象局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

(1) 负责组织协调各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有效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2) 负责提供辐射事故地点及相关单位的基础资料，及时报告现场应急处置信息；

(3) 负责各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的现场指挥调度和后勤保障；

(4) 对应急处置行动的终止提出建议。

3.2.5.3 现场监测组人员组成及职责

现场监测组由生态环境局牵头、卫生健康委员会、气象局等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 (1) 组织开展辐射环境应急监测；
- (2) 制定辐射事故应急监测方案并开展实施；
- (3) 对应急处置行动提供必要支援；
- (4) 开展事故后期跟踪监测和去污后环境监测；
- (5) 提出外部监测力量支援建议。

3.2.5.4 现场处置组人员组成及职责

现场处置组由事发地团镇（乡）、生态环境局牵头，公安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事故责任单位及其他相关应急处置人员组成。

- (1) 负责对事故进行研判，负责制定事故处置方案；
- (2) 负责对事故现场开展放射性污染处置；
- (3) 提出外部处置力量支援建议；
- (4) 必要时，协调相关单位对易失控的放射源实施收贮。

3.2.5.5 安全保卫组人员组成及职责

安全保卫组由事发地团镇（乡）、公安局牵头，武警兵团总队执勤二支队、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 (1) 负责事故事发地执行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任务；
- (2) 负责对丢失、被盗放射源立案侦查和追缴；

(3) 必要时，协调上级公安机关进行支援。

3.2.5.6 医疗救援组人员组成及职责

医疗救援组由事发地团镇（乡）、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事发地医疗机构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1) 负责事故现场卫生应急处置和救治工作；

(2) 负责受辐射伤害人员的医疗救治和剂量评价工作；

(3) 负责疑似受到辐射伤害人员的健康影响评估工作；

(4) 必要时，协调上级卫生健康委员会进行支援。

3.2.5.7 专家咨询组人员组成及职责

专家咨询组以应急方面专家为基础，由兵团、阿克苏地区、师市及有关企业等方面专家组成：

(1) 为师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提供应急响应行动、防护措施、应急响应终止、善后等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 负责重要信息研判，参与辐射事故等级评定，预测事故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对辐射事故应急救援行动进行技术指导。

4 预防预警

4.1 信息监控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师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对辖区内的辐射活动进行动态信息监控；重点收集、报告和处理放射源、射线装置及其使用单位的安全运行状况信息，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等）对辐射防护设施和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发生在辖区外有可能对师市造成辐射影响的信息。

4.2 预防工作

4.2.1 网络体系

建立师市统一的辐射事故预警和报告网络体系，师市统一举报电话：12369。

4.2.2 事故责任单位

负责本单位辐射安全管理工作，制定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方案，落实各项应急准备工作，预防辐射事故发生，发现事故苗头及时处置。

4.2.3 各相关部门

生态环境局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以下简称“辐射工作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等实行有效监控，预防辐射事故的发生。

4.3 预警工作

根据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从高到低将预警级别分为一级（红色）、二级（橙色）、三级（黄色）和四级（蓝色）。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进入预警状态后，师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根据事件的波及范围、严重程度和事件等级，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2) 发布预警公告。师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3)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4) 指令各部门立即启动相应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进入应急状态；

(5) 针对辐射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6) 调集辐射事故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5 信息报送与处理

5.1 信息来源

- (1) 辐射技术应用单位及其上级单位报告；
- (2) 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发现；
- (3) 其他。

5.2 信息分类

- (1) I类、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 (2)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 (3) IV类、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 (4)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出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 (5)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的辐射污染事故；
- (6) 可能对师市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师市外辐射事故；
- (7) 航空器在师市辖区内坠落造成的环境辐射污染事故；
- (8) 各种重大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5.3 信息识别

相关人员根据信息来源和有关情况进行信息识别，初步判断是否属于辐射事故。对辐射事故进行评估：

(1) 评估内容：明确辐射事故性质和类别，预测可能的波及范围、发展趋势及其对人体健康或环境的影响，确定辐射事故的级别，评估现有应急处置措施是否得当，应急能力是否达到控制辐射事故的需求等；

(2) 快速评估步骤：通过对辖区内辐射事故发生地进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并迅速对现有信息资料进行全面分析研究，提出评估意见，为技术行为和行政决策提供依据；

(3) 决策咨询：专家组对快速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提出对现有应急处置措施的改进意见，并对行动方案提供咨询意见。有关人员无法判别时，请求上级有关部门支援。

5.4 信息报告

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接到辐射事故报告或发现辐射事故后，应立即相互通报情况，并统一由师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师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师市和师市生态环境部门分别立即上报兵团和兵团生态环境局，并组织进行现场调查。

5.4.1 报告程序和时限

发生辐射事故的单位应立即向师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生态环境局）、公安、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同时启动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前期处置措施。师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接到报告后，认真填写《辐射事故响应电话记录表》（附件1），同时对事件作出初步判定，30分钟内上报师市，师市在接到报告后30分钟内向兵团报告。

师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生态环境局）确认为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的，30分钟内电话报告师市和兵团生态环境局，40分钟内提交书面报告，并通报其他相关部门。

较大、一般辐射事故的，师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向兵团指挥部办公室（生态环境局）报告。

特殊情况的信息报送按国务院和自治区、兵团、师市有关规定执行。

5.4.2 报告形式与内容

事故信息报告形式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终报，以文字材料为准，先期可用电话、传真、互联网等方式报告。

（1）初报：书面形式报告（见附件2）。紧急时也可用电话直接报告，随后书面补报。主要包括辐射事故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辐射污染源类型、污染方式、污染范围，人员受辐射照射等初步情况；

（2）续报须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见附件3），在初报的基

础上报告有关事故的确切数据，事故发生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等基本情况；

（3）处理结果终报：书面形式报告（见附件4）。在初报和续报基础上，报告事故处理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过程和结果；事故潜在或间接的社会影响、危害，处理后的遗留问题、经验教训；参加应急响应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需开展的善后工作等情况。

5.5 事故通报与信息发布

5.5.1 事故通报

（1）辐射事故可能或已经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师市辐射应急指挥部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应及时向毗邻或可能波及的地（州）通报事故情况；

（2）接到上级或其他地（州）事故通报时，师市辐射应急指挥部根据情况及时通知辖区内相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并向兵团报告。

5.5.2 信息发布

师市辐射事故舆情信息组应当统一对外发布辐射事故信息。辐射事故发生后，要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6 应急响应

6.1 响应级别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贯彻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原则，按照有关

规定，发生辐射事故的单位和事发地人民政府应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待上级应急指挥部赶赴现场后应急指挥权移交。

Ⅲ级、Ⅳ级应急响应由师市辐射事故应急部组织指挥，必要时，请求兵团生态环境局提供协调、帮助和技术指导。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兵团应急指挥部启动兵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

6.2 响应措施

6.2.1 先期处置

辐射事故发生时，事发地人民政府应当在向师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的同时，及时组织相关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当地派出所、医院负责安全应急的部门应立即派员赶赴现场，维护现场秩序、疏导交通，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或戒严；

（2）针对辐射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转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终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协调有关部门妥善处置；

（3）实行 24 小时值守，确保指挥通信畅通。

6.2.2 分级响应

发生辐射事故时，事故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并立即向师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报告。师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报告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并启动本应急预案，实施应急响应。

6.2.2.1 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辐射事故应急响应

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辐射事故经师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确认后，由其报请师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启动本预案，并按下列程序响应：

（1）师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辐射事故应急救援行动，协调相关领导、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在2小时内赶赴事发地现场，成立辐射事故现场应急领导小组，组织开展现场应急救援行动，必要时调集事发地周边地区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实施增援；

（2）现场监测组进行辐射应急监测并划定受污染区域，确定受超剂量照射人员或其他需要提供医疗救援的人员；

（3）现场应急领导小组有权采取以下临时控制措施：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作业；组织控制事故现场；发出警告、报警和指令；开展受影响地区的交通管制、治安保卫；控制受放射性污染的农副产品、食品和饮用水等；

（4）专家组参与事故等级的评定、事故危害程度和范围的确定、应急防护措施的建议和事故后果的评估等工作；

（5）师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将辐射事故的基本情况、事故影响程度和应急处置情况上报兵团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并视情况请求兵团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支援。

6.2.2.2 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和跨地州较大（Ⅲ级）辐射事故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和跨地市较大（Ⅲ级）辐

射事故经师市辐射应急指挥部确认后，师市辐射应急指挥部在报告兵团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同时，应立即启动本预案的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辐射事故的响应程序，组织、指挥开展先期处置工作，防止辐射污染蔓延，全力控制事态扩大。兵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后，在兵团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安排部署下，开展相关工作。

6.3 外部支援

当发生辐射事故时，根据辐射事故等级，可以向兵团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寻求外部支援。

6.4 应急监测

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辐射事故地区的辐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确定污染范围，提供监测数据，为辐射事故应急决策提供依据。必要时请求兵团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提供应急监测技术支持，或组织力量直接参与辐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

6.5 安全防护

6.5.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工作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辐射事故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6.5.2 公众的安全防护

（1）师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特点，向团镇（乡）人民政府提出公众安全防护措施指导意见；

（2）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情

况，提出污染范围控制建议，确定公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3）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之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4）必要时，协调相关单位对易失控的放射源实施收贮。

6.5.3 通信联络

师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负责应急期间的通信联络，保证通信渠道的畅通，主要包括：师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内部的联络；与师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联络；与兵团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的联络；与事故责任单位的联络等。

6.6 应急终止

应急响应终止应具备下列条件：

（1）辐射污染源的泄露或释放已降至国家规定限值以内；

（2）辐射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被消除或可控；

（3）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和跨地州的较大（Ⅲ级）辐射事故由兵团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辐射事故由师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处置情况提出应急响应终止的建议，报师市批准后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应急状态终止后，应进行事故后期处理工作和应急总结。

7 后期处理

7.1 后续行动

(1) 放射源丢失、被盗事故，从接到报案或者发现之日起半年内，仍未追回放射源或仍未查清下落的，负责立案侦察的公安机关应提交阶段报告或结案报告，报师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

(2) 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评估，对污染场地清理、放射性废物（源）处理和处置以及后续监测、环境恢复治理等提出对策、措施和建议。

(3) 对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的辐射事故，生态环境局进行后期辐射环境监测，并接受兵团生态环境局的技术支持和指导。区域污染治理计划及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方案需报兵团生态环境局审查批准，并委托有关部门监督实施。

7.2 善后处置

由相关部门、事发地人民政府对参与事故应急响应的人员及事故受害人员所受辐射剂量进行评估，对受伤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对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群众进行妥善安置，并按照规定及时拨放救助资金和物资。

7.3 总结评估

(1) 师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指导辐射事故责任单位查明事故原因，汲取经验教训，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 师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组，对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组织开展事故调查等后续工作，总结报告1个月内报师市人民政府和兵团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根据实践经验，师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本级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本级预案。

8 应急保障

8.1 资金保障

师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编制项目支出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安排。

8.2 物资装备保障

由师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牵头，根据工作需要及预算安排情况，配备相应的技术装备、安全用品和有关物资，定期保养、检验和清点，保证应急设备和物资始终处于良好备用状态。

8.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师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各团镇（乡）人民政府及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通信联络系统，确保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各专业应急处置机构、专家组间的联络畅通。负责交通与运输的成员单位要协调运力，做好辐射事故现场公路保通工作，优先保障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和伤病员的运输。

8.4 人力资源保障

师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要建立培养一支常备不懈、熟悉核与辐射环境应急知识和技能的应急救援队伍，掌握各类突发辐射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不断提高应对突发辐射事件的素质和能力。要及时了解和掌握放射源使用单位救援力量情况，保证在突发辐射事件发生后，能迅速组织企事业单位救援力量参与辐射监

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8.5 技术保障

师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要建立辐射事故预警系统，组建专家组，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故发生后相关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

8.6 宣传、培训与演习

8.6.1 宣传

师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要加强普及辐射安全基本知识和辐射事故预防常识，增强公众的自我防范意识，提高公众防范辐射事故的能力。

8.6.2 培训

师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应每年至少 1 次，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辖区涉及辐射单位开展日常应急培训，提高应对辐射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8.6.3 演习

根据师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安排，按照本预案相关内容，定期组织进行不同类型的辐射事故应急实战演习，逐步提高防范和处置辐射事故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原则上至少每 5 年组织一次综合性演练，专项演练每年不少于 1 次。

9 附则

9.1 奖励和责任

对在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按照国家、兵团和师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师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预案实施后，生态环境局负责牵头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应急处置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根据本预案，师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各团镇（乡）人民政府依照本预案制定本团镇（乡）内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与本预案及实际有效衔接。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电话记录表
 2.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3. 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4. 辐射事故处理结果报告表
 5. 名词术语解释

附件 1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电话记录表

编号：电话记录〔20 〕__号 接到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故发生单位	
事故名称	
事故发生时间	
事发地点	
报告人及 联系方式	
事故概况	示例：X月X日X时X分XX（厂房或车间），因XX（原因），发生XX（数量）XX（类别）放射源/射线装置丢失/被盗/失控，是否有XX人员受照/受伤/死亡及其他损失情况。
已采取措施	（接报人提示企业）立即向当地公安、生态环境、卫健等部门报告相关情况，按照预案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封锁事故现场和单位出入口，初步自主查找丢失放射源，进一步核实情况，划出安全区，封控未知危险区域，防止人员进入。

附件2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事故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许可证号		许可证 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 人员受照 ☐ 人员污染		受照人数		受污染 人数	
		☐ 丢失 ☐ 被盗 ☐ 失控		事故源数量			
		☐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 (m ²)			
序号	事故源 核素名称	出厂活 度 (Bq)	出厂 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 度 (Bq)	非密封放射性物 质状态(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 名称	型号	生产 厂家	设备型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经过情况							
报告人签字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 X 射线机的电流 (mA) 和电压 (kV) 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附件 3

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事故单位		名称		地址			
		许可证号		许可证 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报告 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 人员受照		受照人数		受污染 人数	
		☐ 人员污染					
		☐ 丢失 ☐ 被盗 ☐ 失控		事故源数量			
		☐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m ²)			
序号	事故源 核素名称	出厂活度 (Bq)	出厂 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 (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状态(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 名称	型号	生产 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级别		☐ 一般辐射事故 ☐ 较大辐射事故 ☐ 重大辐射事故 ☐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事故经过 和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地 环保部门		联系人		(公章)			
		电 话					
		传 真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X射线机的电流(mA)和电压(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附件4

辐射事故处理结果报告表

事故单位		名称		地址			
		许可证号		许可证 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报告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 人员受照 ☐ 人员污染		受照人数		受污染 人数	
		☐ 丢失 ☐ 被盗 ☐ 失控		事故源数量			
		☐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m ²)			
序号	事故源 核素名称	出厂活度 (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 活度 (Bq)	非密封放射 性物质状态 (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 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设备型号	所在 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级别		☐ 一般辐射事故 ☐ 较大辐射事故 ☐ 重大辐射事故 ☐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事故经过和 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地 环保部门		联系人			(公章)		
		电 话					
		传 真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 X 射线机的电流 (mA) 和电压 (kV) 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名词术语解释

辐射事故：是指除核事故以外，因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事件。

核安全文化：是指各有关组织和个人以“安全第一”为根本方针，以维护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为最终目标，达成共识并付诸实践的价值观、行为准则和特性的总和。

放射源：是指可以通过发射电离辐射或释放放射性物质而引起辐射照射的一切物质或实体。

放射性污染：是指由于人类活动造成物料、人体、场所、环境介质表面或者内部超过国家标准的放射性物质或者射线。

放射性物质：是指含有放射性核素，并且其活度和比活度均高于国家规定的豁免值的物质。

放射性同位素：是指某种发生放射性衰变的元素中具有相同原子序数但质量不同的核素。

放射源：是指除研究堆和动力堆核燃料循环范畴的材料以外，永久密封在容器中或者有严密包层并呈固态的放射性材料。

射线装置：是指 X 线机、加速器、中子发生器等能产生预定水平射线的电器设备。

放射性物品：是指含有放射性核素，并且其活度和比活度均高于国家规定的豁免值的物品。

放射性废物：是指含有放射性核素或者被放射性核素污染，其放射性核素浓度或者比活度大于国家确定的清洁解控水平，预期不再使用的废弃物。

辐射监测：是指为了评估和控制辐射或放射性物质的照射，对剂量或污染所作的测量及对测量结果的解释。

辐射环境监测：是指为了解环境中的放射性水平，通过测量环境中的辐射水平（外照射剂量率）和环境介质中放射性核素含量，并对测量结果进行解释的活动，也称为环境辐射监测。

铀（钍）矿开采冶炼：是指含铀系、钍系放射性核素矿石的开采、水冶或处理。

第一师办公室 阿拉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7 日印发
